

##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因订单数量增加对原材料购买所需资金增加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经审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借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高风险投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 3,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中 2,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 金

---

辛金国

---

朱 杭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